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統整

一、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實習課程，欲取得「第一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6 月 27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建議隨班附讀機制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	1.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經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u> 2.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不同意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u>10 年內之課程版本</u>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1. 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2.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	------	--	--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統整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建議隨班附讀機制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	1.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經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u> 2.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課程修習</u> 或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課程修習</u> 或 <u>隨班附讀</u>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p>	<p>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同意隨班附讀</p>
<p>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p> <p>★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隨班附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課階段辦理採認、抵免之學分，於申請辦理時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li> <li>2.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li> </ol>	<p>同意隨班附讀</p>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統整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加科登記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建議隨班附讀機制	
(1) 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取得師資生學年度	97(含)學年度以後	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之適用版本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同意隨班附讀
	96 學年度以前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課程修習</u> 或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課程修習</u> 或 <u>隨班附讀</u>	依各校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2) 修習本部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學分班核	97-108(含)學年度間	1. 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時辦理者： <u>依學分班核定開設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之版本。若該校學分班開設期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u>	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同意隨班附讀

	定 年 度		<p>東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p> <p>2. 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後辦理者： <u>以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108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p>		
		96 學年 度以前	<p>以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108學年度後最新版本</p>		
<p>(3)非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及非修習本部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p>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108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u>課程修習</u>或<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108學年度後最新版本</u></p> <p>★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課程修習</u>或<u>隨班附讀</u></p>	<p>依各校規定辦理</p>	<p>同意隨班附讀</p>

##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年8月31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107學年度至A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校於107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106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98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教育專業課程	105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106-107學年度實施版	108學年度新版
專門課程	97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98-107學年度實施版本	108學年度新版
學生適用版本 時間點			

① 的時間點                      ② 的時間點